

解构政法新媒体018号

□记者 尚迪

法院公众号集体喊话“老赖”



在河南政法微信公众号中,法院系统公众号最受欢迎的文章除了独家案例外,就是执行信息了。今年,是最高人民法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的决战之年。近日,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中央10多个部门,先后推出4个重磅文件,剑指“老赖”。

为打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攻坚战,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,自2018年5月1日至8月10日,在全省法院组织开展“百日执行攻坚”专项活动。

作为对外宣传平台,各家法院的微信公众号自然不能缺席。在这场行动中,他们不断发布热文,喊话失信被执行人,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。

多种手段曝光“老赖”信息

5月9日,“豫法阳光”在热文《致失信被执行人:就不信了,这样的狂妄嚣张你还能淡定?》中对话“老赖”:“河南集中曝光‘老赖’宣传月,威力你感受到了吗?”文中列举了洛阳、许昌等地曝光“老赖”的新手段,如电梯广告屏滚动播放、邮政车上挂“老赖”大头贴等。该文以1万+阅读量成为上周法院系统中热度最高的文章。

“信阳法院”发布《你认识这些信阳人吗?快点转发,让他们成为“网红”!》《@所有人,请在信阳朋友圈转发这些“大头照”,让他们无处可藏》等热文,不仅公布了“老赖”信息,还号召更多的人参与转发,加大了曝光力度。

“郑州中院”“开封中院”“济源

市中级人民法院”等公众号均设置了“曝光台”,定期公布“老赖”头像及不履行义务信息。

宣传普及法律、政策

喊话“老赖”的同时,各公众号也针对所有粉丝普及惩治“老赖”的法律、政策,扩大“百日执行攻坚”专项活动的影响力。

“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”发布《最高人民法院连颁四令,天罗地网围歼“老赖”5月1日起实施!》,结合相关文件,总结了最高人民法院为“老赖”准备的12大“酷刑”。

“豫法阳光”原创的《扩散:@所有债主,对赖账不还的人,用这份“秘籍”让他直接坐牢!》,详细整理了债权人“老赖”提起自诉要走的程序和应提供的材料,手把手指导债权人拿起法律武器对抗“老赖”,维护自身利益。该文内容全面,被多家公众号转发。

“豫法阳光”还发布了《提醒:“老赖”没房没车没存款咋办?法院还有大招!可以扣划这些!》,指明在被执行人没房、没车、没存款、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,法院可以扣划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、支付宝、养老保险金等用于清偿债务,击碎了“老赖”们的侥幸心理。

直播执行现场

一次又一次的执行行动,展示了法院的决心,各家微信公众号也与时俱进,将执行干警们的劳动展

现在更多人眼前。

5月6日,“郑州中院”发布热文《郑在执行:打铁先要自身硬!郑州中院组织开展全市执行干警业务考试》,反映了郑州两级法院执行干警不断学习,提升业务素质的精神。

5月9日,“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”发文《法院通告敦促“老赖”5月10日腾讯直播执行现场》,预告10日上午全市法院将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清理专项行动,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见证执行,并对执行行动进行现场直播。

“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”发布了《执行:许昌法院,周末执行利剑在行动!》,以图文形式记录了该院干警周末出击,拘传被执行人的过程,该文图片生动,细节丰富,排版上也十分美观,充分发挥了新媒体传播的优势。

表彰优秀执行干警

在紧张的执行行动中,涌现了一批表现突出的干警。“豫法阳光”发布了“执行人物”系列报道,表扬了各地方法院的优秀执行干警,如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张静、焦作市解放区法院法官宋海燕等,为整支执行队伍加油鼓劲。

对“老赖”的集体喊话,不仅彰显了法院的决心,扩大了“百日执行攻坚”专项活动的影响力,也为法院系统公众号带来不少热度,助力他们在河南政法微信排行榜的竞争中走向新的突破。



我在等你

河南法制报新媒体拥有新闻、法律、微电影拍摄等领域的专业团队,提供优质托管服务。官方微信公众账号“河南法制报”(ID:hfnfbxmt),官方微博“@河南法制报”(ID:zszsfzz),以及托管的微信公众号“郑州市政法综治”(ID:zszsfzz)、“河南省反虚假信息诈骗中心”(ID:hn-fzpx)等,粉丝基数大、黏性高,在河南拥有不容忽视的影响力。

本报14版融媒观察版用排行榜、解构政法新媒体、荐读等方式,推介河南政法系统微信、微博大号。

如果你想提升微信、微博推送质量,增加粉丝数,获得权威的测评与推荐;如果你在寻找微信、微博等的托管运营队伍,请与我们联系。

联系电话:13838216858 微信:zxi000608

综合分类 声明公告 更正公告 注销公告 鹤壁市淇滨区品尚服装店营业执照正本遗失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10611MA44LW5R24,声明作废。 新蔡县奇幻网咖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,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,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,特此公告。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8日第12版刊登的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中“被告陈红卫”应更正为“被告陈卫红”。特此更正。 濮州小元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,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,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,特此公告。 项城市鑫象服饰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1681MA3X6Q2417)营业执照正本遗失,声明作废。